

教义问答

壹 概 论

一、试述本会五大教义的来源。

1. 本会初期的工人魏保罗遵照主耶稣的启示,自 1917 年 5 月 23 日(农历四月三日)起,禁食祷告 39 天,领受有关得救教义的许多启示。
2. 本会历代的前辈,经圣经过滤,慎思明辨魏氏所领受的启示(林前 14:29),将过滤后的五大教义加以系统化,成为本会的“共信之道”、教会的根基(多 1: 4; 弗 2: 19-20; 林前 3: 11)。

二、学习五大教义的目的是什么?

1. 明白本会的信仰确实合乎圣经。
2. 看清楚得救的正路。
3. 坚固自己的信仰根基(林前 3:11; 弗 2:19-20; 太 7: 24-25; 林前 10: 4 下)。
4. 谋求教会永远合而为一(弗 4: 13; 多 1: 4)。
5. 保守教会永远不变质(提后 1: 13-14)。
6. 引导各教派的基督徒归入真教会(约 10: 16; 林前 3: 6-7)。
7. 往普天下去传福音(可 16: 15; 林前 9: 16-17; 罗 15: 19、23)。

三、你如何证明本会五大教义是正确的?

1. 有充分的圣经根据,从未抵触他处经文。
2. 有许多体验的印证,理论与实际一致。

四、本会所传全备福音包括哪些内容?

1. 悔改、相信主(来 11: 6; 约 3: 16; 太 4: 17)是得救恩的心理预备。
2. 水灵重生(约 3: 5; 多 3: 5)及“洗脚”和“圣餐”圣礼是得救恩的方法、手段。
3. 守神诫命(太 19: 17; 启 14: 12)是保守救恩的方法。

贰 洗 礼

五、旧约圣经中有关洗礼的重要预言有哪些?

1. “你的道在海中,你的路在大水中,你的脚踪无人知道”(诗 77: 19)。
2. “耶和华在沧海开道路,在大水中开路”(赛 43: 16)。
3. “海的深处是赎民当经过之路”(赛 51: 10)。
4. “神要赦免罪孽……将我们一切罪投于深海”(弥 7:18-19)。
5. “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,开一个泉源,洗除罪恶和污秽”(亚 13: 1)。

六、旧约圣经中有关洗礼的预表有哪些？

1.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证据——割礼（创 17: 9—14），预表新约的洗礼。
2. 挪亚的方舟被大水包围（创 7: 11-12），预表浸入水中的洗礼（彼前 3: 20-21）。
3. 以色列人过红海时也被大水包围（出 14: 21—22），预表全身入水的浸礼（林前 10: 1-2）。

七、浸礼有哪些属灵的功效？你有事实证明吗？

1. 与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（罗 6: 3-5; 西 2: 12）。
2. 使罪得赦（徒 2: 38, 22: 16）。
3. 重生（多 3: 5）。
4. 成圣、称义（林前 6: 11）。
5. 归入基督（加 3: 27）。
6. 披戴基督（加 3: 27）。
7. 得救（彼前 3: 20-21）。

☆本会施洗时，常有人看见水变了血的异象，受洗后易求到圣灵（约一 5: 6-8），证明本会洗礼有上述属灵的功效。

八、有人说“因信称义”“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”，故洗礼是入教的仪式，与得救无关。你以为如何？

此观点不对，因为圣经教导我们洗礼有如下属灵功效：

1. 得救（可 16: 16; 彼前 3: 20-21）。
2. 赦罪（徒 2: 38; 22: 16）。
3. 重生（多 3: 5）。
4. 成圣称义（林前 6: 11）。
5. 与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（罗 6: 3-5; 西 2: 12）。
6. 归入基督、披戴基督（加 3: 27）。

九、“因信称义”中的“信”是什么意思？

1. 信真神，他是天地的主宰，唯一的真神（约 14: 1; 可 12: 29）。
2. 信耶稣，是人类唯一的救主（徒 4: 12; 约 10: 31）。
3. 信圣灵是神的灵，也是耶稣的灵，父子圣灵原为一（约 4: 24; 林前 12: 4-6）。信基督徒必须得到主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证（弗 1: 13-14），以说方言为受圣灵凭据（徒 10: 44-46; 19: 6-7; 林前 14: 2）。
4. 信圣经是神的话（提后 3: 16）。信神正照他的话成全应许并审判世界（赛 46: 10; 约 12: 48; 徒 27: 25）。信心就是以顺服和实际行动来回应神的话（太 7: 21）。
5. 信圣灵所设立的真教会是得救的方舟。
6. 信心必须追求长进，即“本于信以致于信”（罗 1: 16-17），即从口头相信之人的信，到实在服从信仰之人的信（奥古斯丁）。

十、称义须具备哪些条件？

须相信：

- 1、神为决策者，他全能、慈爱、公义，愿意施恩。
- 2、人为接受者，不义、有罪。
- 3、神为维其公义，必须付出代价（主受死为赎价）。
- 4、人需相信神的慈爱（愿施恩）和神定下的救赎程序（相信、悔改、受浸），并照此程序去实行。
- 5、由神宣告算这人为义（罗 4: 3-8），人不必负以前不义之责。

十一、与主同钉十字架的强盗，未受洗而得救，是否说明受洗与得救无关？

强盗未受洗而得救，这是特例，并不能说明受洗与得救无关。理由如下：

1. 当时主耶稣尚未断气，肋旁尚未流血，救恩尚未成全，还处于新旧约交替时期。
2. 强盗在十字架上已没有机会受洗，但他已具备了得救起码条件：悔改、相信主。
3. 蒙主亲口应许得救，再没有第二个人有这个特别机会。

十二、根据〈徒 3: 19〉只要悔改归正，罪便得以涂抹，所以悔改可赦罪而洗礼没有赦罪的功效，你以为如何？

不对。

因根据徒 22: 16 说：“求告他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”是否表明受洗前不必悔改？圣经真理不会互相抵触，只能是互相补充。所以要根据徒 2: 38 说：“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们的罪得赦。”所以相信主，悔改还要受洗才可得赦罪。

十三、约翰的洗礼究竟有没有赦罪的功效？你的看法如何？

约翰洗礼的功效，要以神的救恩实现前后二个时期来界定：

- 1、有赦罪的功效。理由是：
 - a 约翰是律法时代的最后一个先知（太 11: 13），律法时代的选民奉献祭牲给神，表示悔改，使罪得赦（利 1: 3-4，来 10: 3）；接受约翰的洗礼之人，则以受洗表示悔改（太 3: 5-8），使罪得赦。
 - b 故有人受了约翰的洗礼之后，若在主耶稣钉十字架以前离世，他的得救乃是按旧约选民得救的标准，即主钉十字架、受死、复活、救恩实现后才能得救（来 11: 13，39-40）。
- 2、没有赦罪的功效。理由是：
 - a 约翰的洗是“悔改的洗”，不是赦罪重生的洗。因此接受约翰洗的人，必须再接受耶稣的洗（徒 19: 1-5），因耶稣的洗才有赦罪重生的功效。
 - b 故有人受了约翰的洗，主耶稣升天后，他若还活在世，就必须受耶稣的洗，他的罪方可得赦免，因主的洗已代替了约翰的洗（徒 19: 1-7）。若新约时代约翰的洗仍有功效，则约翰就是基督，耶稣也就无须钉死十字架了。

十四、圣经中“一洗”是什么意思？它包括哪些要点？

“一洗”原文是“一种的洗礼”的意思，包括五个要点：

1. 野外天然活水（太3: 13; 亚13: 1; 约3: 23）。
2. 全身入水（浸礼）（太3: 16; 徒8: 38-39）。
3. 面向下（低下头）（罗6: 5; 约19: 30）。
4. 奉主耶稣名（徒2: 38; 10: 48; 19: 5）。
5. 属灵人（水灵重生者）施浸（约20: 21-23）。

十五、因圣经中规定“一洗”，所以信徒一生中只能受洗一次，不管什么形式的洗礼都可以。这样说法对吗？

不对。

因为圣经原文“一洗”是一种洗礼的意思，而不是一次洗礼。这一种洗礼必须符合经训。若洗礼不合经训，则罪还未得赦免，还是应当再洗。正如保罗为以弗所门徒再行洗礼一样（徒19: 1-7）。

十六、如何指导已接受点水礼的一般教会信徒接受合乎经训的浸礼？

1. 讲明洗礼的重要性：可以让人重生（约3: 5; 多3: 5）、赦罪（徒2: 38, 22: 16）、得救（可16: 15; 彼前3: 20-21）等。
2. 讲明合乎经训的洗礼才有功效：要在野外天然活水中受浸、面向下、奉主耶稣名、属灵人施浸（徒18: 24-26）。
3. 受了不合经训的洗礼，须重新受洗（徒19: 1-7）。

十七、来6: 2 “各样的洗礼”，表明点水洗、池子洗、大水洗都合法，对吗？

不对。

因主耶稣说：“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（路12: 50）”，但耶稣却没有再受水洗，此处耶稣乃是指他还要受十字架的火洗（可10: 38）。可见“各样的洗礼”乃是指水洗（徒2: 38）、灵洗（太3: 11）、道洗（弗5: 23）、火洗（太3: 11）。

十八、有人说保罗为禁卒一家施洗证明可以用点水洗，你以为如何？

不能证明用点水洗。因为：

1. 圣经原文是浸礼。
2. 根据《圣经百科全书》，点水洗是在公元250年后才出现，故使徒时代根本不存在点水洗。
3. 徒16: 33-34记载“禁卒把他们带去……，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。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，给他们摆上饭。”可见禁卒全家先“带去”室外接受浸礼，然后才“领”到家中吃饭，决不是在家受“点水洗”。

十九、有人以为本会洗礼“不雅观”，你以为如何？

1. 洗礼是关乎得救进天国的重大问题，请问雅观重要还是得救重要？
2. 若“点水洗”可以，则当时埃提阿伯太监回国，长途旅行，车上带着饮用水这是自然的事，为何不在车上施行“点水洗”，而是“二人同下水里去，腓利就给他施洗。”（徒8: 38）？
3. 埃提阿伯太监身份是一国之“财政部长”，尚且为了得救而不考虑“雅观”问题，我们为何不可以为了得救而顺服真理，接受浸礼？

二十、有人依据〈徒8: 36〉证明浸礼不一定要在活水中，你以为如何？

1. 从巴勒斯坦的地理气候和环境知道，该地区属于干燥的沙漠地带，“有水”之地肯定有活水泉源，不然就会枯干。
2. 从圣经地图上可以看到，从耶路撒冷到迦萨的路上有许多小河，故可以肯定腓利为太监洗礼是在野外的活水之中。

二十一、今日在野外活水中举行浸礼已被许多一般教会所接受，但为什么还要强调面向下受浸？

1. 面向下受浸为要在死的形状上与主联合(罗6:5; 约19:30)。
2. 低下头，表示与主同死；全身入水，表示与主同埋葬；从水里上来，表示与主同复活（罗6: 3-5；西2: 12）。
3. 是罪人求赦应有的态度（拉9: 6；路18: 13-14）。
4. 根据本会初期工人魏保罗所受的启示。

二十二、施浸者须具备哪些条件？

1. 受过本会的洗礼。旧约祭司献祭前必须洗澡，预表新约的工人必须自己先受洗，使罪得赦，才能事奉主，执行圣礼（民19: 18；出29: 4）。
2. 受圣灵。才有奉差遣的证据（路4: 18），才有赦罪的权柄（约20:21-23）。

二十三、受浸者须具备哪些条件？

1. 必须相信（可16: 16）：
相信真神的存在，相信天地万物是他创造。
相信耶稣是独一救主，除他以外，别无拯救（徒4: 12）；他的血有赦罪的效能（弗1: 7）。
相信本会是基督的身体（西1: 24），是圣灵同在、传全备福音，是末世得救的真教会。
2. 必须悔改（徒2: 38）：
悔改(Metanoia)原文的意思是，心意的改变，就是从罪恶的道路中回转归向耶和华，信守与神所立的约。
3. 立志：一生跟主到底，不再犯罪（来6: 4-8；10: 26）。

二十四、受浸后还要注意什么？

1. 不可再犯罪：主只为我们流血一次，赦罪的机会只有一次（来6: 4-8；10: 26）。
2. 当有新生的样式：有荣耀神的新生命，努力追求灵命长进，报答主恩引人归主，为主作工。

(罗 6: 4、13)。

二十五、有人说，小孩子没有信心，因此不能受洗，对吗？

不对。

因神的恩典可因父母的信心临到他们的孩子，如迦百农大臣的孩子（约 4: 49-50），及迦南妇人的女儿（太 15: 28），患病蒙主医治，都是由于父母的信心。故小孩虽不知道信主，因父母有信心，就可以给他们施洗。并且水灵重生的应许是给我们和我们的儿女（徒 2: 39）。

附：

1. 小孩有原罪（诗 51: 5；罗 5: 12）；人不知死期（传 8: 8）。
2. 凭着神的应许（徒 2: 38-39），儿女也有份。
3. 割礼的预表（创 17: ; 9-14），婴孩也要受割礼（利 12: 2-3；加 3: 27-29；西 2: 11-12）。
4. 过红海的预表（林前 10: 1-2），婴孩包括在内（出 10: 9-10、24；12: 31）。
5. 初期教会施行洗礼时，都以“家”为单位（徒 16: 15, 32-34；18: 8；林前 1: 16）。

二十六、父母对受洗后的儿女应尽什么责任？

- 1、父母对受洗后的儿女当尽责教导他走当行的道，使他终身不偏离（箴 22: 6）。
- 2、教导儿女的标准是，主的教训和警戒（弗 6: 4）；教导的方法是，无论坐在家里，或行在路上，或躺下，或起来，随时随地都要谈论（申 6: 6-7）。
- 3、提摩太从小就明白圣经，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后 3: 15），是母亲悉心教导的成果；他心里无伪之信，由来自外祖母和母亲两代持续的培植（提后 1: 5）。

叁 洗脚礼

二十七、确立洗脚圣礼的根据是什么？

1. 主的教导（约 13: 15 下）。
2. 主作榜样（约 13: 15 上）。
3. 有关得救（约 13: 8）。
4. 奉差遣的人，才有资格施洗（约 13: 16）。

二十八、洗脚圣礼和风俗洗脚有何分别？

风 俗 洗 脚	洗 脚 圣 礼
与得救无关，无得救果效。	能与主有份，有关得救。
仆人洗主人的脚	主人洗仆人的脚
洗血肉之脚的污秽	能使灵命全身干净，使人成圣。
任何人都明白洗脚的目的	没有圣灵指教，不能明白洗脚礼的精意。
不能得福	有属灵的福气
谁都可以做	由奉差遣者来执行

二十九、洗脚礼既是圣礼，为何《使徒行传》中没有主的门徒为人施行洗脚礼的记载？

因洗脚礼与洗礼是连在一起的，教会史料也有记载。洗礼后接下去自然是洗脚礼，当时人人清楚，故没有记载的必要。

三十、洗脚礼既是重要圣礼，圣经中为何只记载一次？

1. 确立圣礼的三个标准是：a 主命令必须去做；b 主亲自实行为我们作榜样；c 与得救有关（约13: 1-17）。
2. 原始教会把洗脚礼视为洗礼的一环，所以无须记述。
3. 圣经中只记载一次，不表明不重要，如神命亚当不能吃禁果及神命挪亚造方舟都只记载一次。

三十一、主耶稣也洗了犹大的脚，但他与主有分吗？为什么？

犹大虽也受了主耶稣的洗脚，还是与主无分，因他仍然不醒悟、不悔改，继续犯罪卖主。

三十二、洗脚礼有哪些属灵教训？

1. 切实相爱（约13: 1、34；约一3: 16）。
2. 保守圣洁（约13: 10；箴4: 23、27，25: 28）。
3. 谦卑服事人（约13: 4-5）。
3. 完全饶恕（约13: 10-11；太18: 21-22）。

三十三、为人施行洗脚礼的工人没有“脱衣、束腰”是否影响圣礼的功效？

不影响。

因为主为门徒洗脚前的“离席、脱衣、束腰”都是当时环境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举动。当时在吃逾越节的筵席，主穿着长袍，而当时奴仆的装束是以带束腰；而我们现在没有吃逾越节筵席，也没有穿长袍，现在的仆人也不束腰，故没有必要在外表形式上仿效。洗脚圣礼关键在于主说：“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。”，故属灵的功效在“洗”，而在“脱衣、束腰”。所以只要奉教会差遣的属灵工人，奉主耶稣名为信徒洗脚，就有属灵的功效。

三十四、有人说每年举行一次洗脚礼有年赦的功效，临终实行洗脚礼有终赦的功效。对吗？

不对。因为：

1. 圣经中没有“年赦”、“终赦”的根据。
2. 主耶稣只“一次将自己献上”就成了我们“永远得救的根源”（来5: 9，7: 27，9: 12）。若信徒还需要“年赦”、“终赦”，则表明我们不相信主钉死十字架及受洗有完全赦罪的功效。
3. 信徒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可以藉着悔改祷告，求主赦免（约一5: 16）。若犯了至死的罪，赎罪祭就没有了（来10: 26）。
4. 提倡“年赦”、“终赦”易开犯罪的门，灵命幼稚的信徒就因此不攻克己身，放纵肉体的情欲，因为还有赦罪的机会。
5. 请问，那些为主殉道的使徒和圣徒，他们都没有经过临终洗脚的“终赦”，是否可以得救？

肆 圣 餐

三十五、本会的圣餐观是什么？它的含义是什么？

本会的圣餐观是“灵化说”。通过主领人祝谢后，因着主的应许和圣灵的能力，无酵饼和葡萄汁确实在灵里发生改变，成为主的肉和主的血。

三十六、圣餐礼的意义是什么？

1. 记念主死(林前 11: 24-25)。
2. 同领主的血和身体，保守属灵生命，在末日复活(约 6: 53-55)。

三十七、圣餐礼的属灵奥秘性（功效）是什么？

圣餐礼确实深具奥秘性，在古代教会称为“Sacrament”，系由拉丁文“Sacramentum”转来，意思是宣誓、秘迹、奥秘等。因为圣餐礼是神与人之间的属灵契约，也是一种极其奥秘的事迹。其属灵功效是：

1. 与主交通（林前 10: 16，约 6: 56）。
2. 保养灵命（约 6: 53、51、55）。
3. 与教会联合（林前 10: 17；5: 7）。
4. 末日复活（约 6: 54，56）。

三十八、对圣餐礼应有怎样的态度？

1. 敬虔、悲痛：因为是记念主死，当感念主爱。
2. 按理举办：
 - a 一个无酵饼，一杯葡萄汁（林前 10: 16-17，5: 8-9）。
 - b 表明（传扬）主的死（林前 11: 26）。
 - c 要在一处同领（林前 5: 7；出 12: 46）。
3. 按理领受：
 - a 要省察，有犯了不致于死的罪，当求主赦免罪。
 - b 要分辨，不可把圣餐当作寻常之物而随便领受。
 - c 不可混乱圣餐，不可分门结党（林前 11: 17-20）。
 - d 不可留到次晨（出 12: 10）。

三十九、领受圣餐后当立何志？

1. 报答主恩，为主而活（罗 14: 7-8；林后 5: 14-15）。
2. 追求圣洁（林前 5: 6-13；提后 2: 20-21）。
3. 彼此相爱，不但与主联合，也要在主里与同灵联为一体，不可纷争结党（林前 10: 17；约 13: 34-35；弗 4: 1-3）。
4. 待望主再临，复活回天家（约 6: 54；林前 11: 26）。

四十、有人根据林前 11: 23 “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”，规定只能每年一次在逾越节办圣餐。对吗？

不对。

1. 这句经文只表明圣餐礼的起源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设立的。主耶稣当时只说“你们应当如此行，为的是记念我”，主并没有说：“你们应当在这一天如此行”。
2. 圣经说：“你们每逢吃这饼，喝这杯”，表明不限定办圣餐的次数和时间，教会可以根据圣工和信徒需要而举办。

伍 安息日

四十一、安息日的由来？

1. 创世当初，神所设立(创 2: 1-3)。
2. 在旷野指示以色列人(出 16: 16-28)。
3. 列入十诫(出 20: 8-11)。

四十二、神设立安息日的目的是什么？

1. 纪念神创造天地万物的恩典(出 20: 11)。
2. 纪念神的救赎大恩(申 5: 15)。
3. 享受神的仁慈，使肉体身心得到休息(出 20: 10; 23: 12)。
4. 是神与选民立约的证据(出 31: 16-17)。
5. 要我们追求圣洁(结 20: 12)。
6. 预表基督里的安息(太 11: 28-30)。
7. 预表永远的安息(来 4: 1、9-11)。

四十三、请写出主耶稣和使徒遵守安息日的经文各二处。

主耶稣守安息日（路 4: 16; 6: 6-11; 约 9: 13-16）。

使徒守安息日（徒 16: 13; 17: 1-2）。

四十四、试述律法安息日和恩典安息日的区别。

根据可 2: 27 主耶稣说“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，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”。

律法的安息日	恩典的安息日
人为安息日设立的。安息日为主体，人为客体。	安息日为人设立的。人为主体，安息日为客体。
严禁一切工作，干犯的人必被治死(出 20: 9-10, 35: 1-2)。	有伸缩性，不绝对禁止一切工作。可以行善，包括救助牲畜和医治人的疾病(太十二 9-13)。

对人来说是捆绑束缚，因怕干犯安息日而存惧怕的心守安息日。	为给人享受身心的安息，并非为捆绑人(可二27)，对人来说是以喜乐的心、享受的心来守安息日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四十五、试述律法和诫命的关系。

律法可分成仪文律和道德律两个部分（申4：13-14）。

1. 仪文律法是为主耶稣作预表的，是影儿，实体是基督。仪文律法放于约柜旁（申31：26），主耶稣来已经成全，故已完全废去（来9：10；8：13）。
2. 道德律指十诫（申4：13），它是神圣洁公义本性的体现，是人类伦理道德和法律的基础。道德律却放于约柜内（来9：4），是永远不能废去的。雅2：8-10中“至尊的律法”，即“律法之首”是指十条诫命，每个基督徒都必须遵守（启14：12；约一2：3）。

四十六、当如何守安息日？

1. 放下俗事（赛58：13）。
2. 参加聚会（利23：3；路4：16；徒13：44）。
3. 传道行善（可1：21；徒16：13；太12：11-12）。

四十七、有人说安息日是犹太人守的，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不必遵守，你以为如何？

不对。

1. 安息日是神在创世时为人设立（创2：1-3），当时尚未有犹太人及律法。
2. 旧约时代的犹太人所守的律法的安息日，要严守一切规定；新约时代基督徒所守的恩典的安息日，不再受律法的限制。
3. 新约圣经没有一处记载，基督徒无须遵守安息日。
4. 主说“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”（可2：27），故人类都必须守安息日。

四十八、主在安息日医病，说明他已废掉安息日？

1. 主耶稣在安息日进了会堂，是照他平常的规矩（路4：16），他既然如此重视安息日这条诫命，从未间断地遵守着，怎么会废掉安息日呢？
2. 主耶稣所以常在安息日医病，并非为了废掉安息日，而是为要改变守安息日的方法。
3. “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”（可2：27上），表示新约时代的信徒仍然要守安息日。
4. “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”（可2：27下），表示新约的信徒虽要守安息日，却不必受律法的条例限制。
5. “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”（可2：28），表示主耶稣既有权柄设立安息日，也有权柄制定或更改守安息日的方法，现在是恩典时代，守安息日方法已经改变了。

四十九、有人根据西2：14-17说明安息日已经废去，你以为对吗？

不对。

1. 保罗重视安息日这条诫命，不可能废掉它。他是一连三个安息日进犹太人的会堂，照他素常的规矩（徒17：1-2），怎会废掉它？
2. 文中所谓“不可让人论断”（西2：16），并不是说不可因为不守安息日而让人论断，乃是

说不可因为未照律法上的条例守安息日而被论断。此处的安息日与饮食、节期和月朔并列，乃属于律法节期的安息日（利 23: 23、26、33、39）。

3. 用于十诫的安息日为单数（Sabbath），而此处的安息日原文为复数（Sabbaths），故可确认是指律法规定的节期安息日。

五十、一般教会信徒说他们守“主日”也有圣经根据，你以为如何？

圣经中只一处说到“主日”这词，记于启 1: 10，但这里“主日”原文是“主的日子”的意思，并非指“主的复活日”。主说：人子是安息日的主（可 2: 28），在赛 58: 13 称安息日为“我圣日”、“耶和华的圣日”，故严格说来，这里的主日指安息日更有道理。

五十一、有人说“另有一安息日”（来 4: 9）就是预言星期日，正确吗？

不对。

1. 吕振中译本圣经为“必另有一安息日式的安息”，其意为必另有一个象安息日这样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。前一个安息日指诫命的安息日，后一个安息指天上永远的安息。所以要想进入天上的安息，就必须遵守安息圣日。
2. 来 4: 8 说：“后来神就不再提别的日子了”；来 4: 10 又说：“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他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”，神在创世时乃是在第七日歇了他的工。所以“另有一个安息日”决不是指复活日。

五十二、约 20: 19 “七日的第一日晚上”主向门徒显现，说明门徒开始举行聚会，纪念主复活。

这种说法正确吗？

不对。

1. 主耶稣复活于七日的第一日，黎明以前（路 24: 1-3），当晚向门徒显现，让他们知道，他已经复活，乃极自然的事，并没有特别意义。
2. 复活当晚，主向门徒显现之时，圣经则说：“门徒因怕犹太人，门都关了。”并没有说他们正在聚会，纪念主的复活，那时门徒还不相信主已复活（可 16: 9-11），怎会纪念主复活呢？
3. 复活当晚，按犹太人推算日子的方法，应是七日的第二日。

五十三、徒 20: 7 “七日的第一日，聚会擘饼”，表明使徒已经纪念复活日聚会，取代安息日的崇拜了？

不对。

1. 徒 20: 7-12 的经文，从头到尾只字未提，他们的聚会是为了纪念主复活。故依据“七日的第一日，我们聚会擘饼”几个字，就断定纪念复活日取代安息日的崇拜，不能让人信服。
2. 使徒时代的擘饼，有“爱餐”（徒 2: 46；犹 12）和“圣餐”（林前 1: 23-25）两种，从“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”下一句来看，该次擘饼可能是为了送行而举行的“爱餐”，若然，则与纪念复活日毫不相干。进一步说，如果是“圣餐”，也是为了纪念主死（林前 11: 23-25），怎能用以纪念主的复活呢？

3. 这次是晚上聚会，按犹太人推算日子的方法，已是七日的第二日，更与记念复活日聚会毫无关系。

五十四、试述星期日代替安息日的由来。

在教会历史上，关于守星期日的由来，在奇尔门神父所著“信徒教义问答”一书第五十页，有清楚的答案。1910年，该书曾受教皇的祝福。如下：问：哪一天是安息日？答：星期六是安息日。问：为什么我们不守星期六，而守星期日？答：因为在老底嘉会议的时候（主后364年），天主教会将这仪式由星期六改至星期日，所以我们守星期日而不守星期六。

由上列的问答可知，废掉安息日而改守星期日的是天主教会；反对基督徒守安息日而主张记念复活日，便是为天主教会的错误做无谓的辩护了。

五十五、如何证明星期日（复活日）是七日的第一日？

1. 圣经记载主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（太28: 21；路24: 1），安息日是一周的第七日，是星期六。星期日自然是七日的第一日。
2. 通用的月历，都是把星期日放在第一日。
3. 人们习惯称“星期六”为“周末”，即第七日。

五十六、神在创世之时，世界尚未有历法，我们怎么能确定今日的星期六就是神起初所制定的安息日？

现在的星期六确实是神起初所制定的安息日（创2: 1-3）。因为：

1. 约公元前1300年，旧约选民出埃及后，在旷野神以降吗哪为记号，指示他们如何计算安息日（出16: 14-30），并一直持续记念下来至今（徒15: 21）。
2. 今日世界各地的以色列人，都以星期六为“当记念的安息日”（出20: 8）。
3. 现在的天主教和一般的基督教都以星期日——七日的第一日，为主的复活日，举行崇拜聚会，证明七日的第七日——安息日为星期六。

五十七、根据罗14: 5-6说明守安息日或星期日都正确，不必争执，你以为如何？

不对。

1. 经文中争论并非安息日与复活日的争论，“这日”与“那日”与律法上的禁戒的“食物”相提并论，可见那是属于律法所规定节期的日子。
2. 这里保罗乃要教导我们一个爱心的原则，当时罗马教会的信徒，多半是归主的外邦人（罗1: 3; 11: 13），并没有守律法的观念，却有少数犹太人，还拘泥于律法上的条例。“罗14: 1-4”之意乃指，律法上所禁戒的食物（利11:）现在可以吃了（徒10: 9-16; 提前4: 1-5），但有些信心软弱，而宁愿只吃蔬菜，也无妨。与此同理，律法上所规定的节期，现在也不必守了，但犹太人要守也无妨，甚至日日都是一样。守日者是为主守，吃者为主吃，不必为这些小事而争论，重要的是“彼此接纳，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”（罗15: 7），这是爱心原则，为了教会团结，基督徒应持守。
3. 那时安息日未成为争论的问题，因此“这日”与“那日”并非指安息日与星期日。

陆 圣 灵

五十八、真教会应具备哪些条件？

1. 必须有圣灵同在（弗 1: 23; 罗 8: 9; 约一 3: 24）。
2. 所传的道理要符合圣经（弗 2: 19-20; 加 1: 6-9; 启 22: 18-19）。
3. 必须有神迹奇事随着（可 16: 17-20; 来 2: 1-4; 徒 14: 3）。

五十九、有的人攻击本会是异端，你如何反驳？

保罗也被攻击是“异端的道”，但保罗为自己争辩的理由是“信合乎律法和先知书上所记载的”（徒 24: 14），可见判断是否异端的标准是，所传的教义是否合乎圣经的真理。本会所传的教义完全符合圣经，怎么能说本会是异端呢？请问守安息日和守星期天；受浸礼和受点水洗礼……哪一种更符合圣经？

六十、你如何向一般教会信徒证明本会的信仰正确？

1. 本会有圣灵的同在（弗 1: 23; 约一 3: 24）。
2. 本会有全备的福音（西 1: 25, 28），包括三个内容：
 - A 要相信主、悔改（罗 1: 17; 约 14: 1; 太 4: 17），是得救恩的心理预备。
 - B 要水和圣灵重生（约 3: 5; 多 3: 5），是得救恩的方法。
 - C 要守神诫命（太 19: 17; 启 14: 12），是保守救恩的方法。
- △一般教会只传信主、悔改，但把水灵重生的道理传错了，又不守安息日，违反诫命，所以其信仰是错误的。
3. 本会有神迹随着（可 16: 17-20; 来 2: 1-4; 徒 14: 3）。

六十一、圣灵和教会的工作有什么关系？

1. 教会是圣灵设立的（徒 2: 1-4）。
2. 教会有圣灵就有基督的生命（弗 1: 23; 雅 2: 26）。
3. 圣灵证明属基督（罗 8: 9）。
4. 圣灵证明神的同在（约一 3: 24）。
5. 圣灵差遣工人（徒 1: 8; 路 4: 18），圣灵按立圣职（徒 20: 28），圣灵才有赦罪的权柄（约 20: 21-23）。
6. 教会有圣灵才可完成神托付的救人的使命（约 20: 21-23）。
7. 圣灵是分配恩赐（林上 12: 8-11）。

六十二、圣灵与信徒的得救有什么关系？

1. 得救、重生（约3: 5; 多3: 5）、属基督（罗8: 9）。
2. 复活、得生命的凭据（结37: 14; 林后5: 1-6）。
3. 得圣灵是复活的条件（罗8: 11）。
4. 得基业凭据（弗1: 14）。
5. 帮助信徒成圣（罗15: 16; 帖后2: 13）。

六十三、请举出旧约赐圣灵预言三处。

- 诗36: 8 “他们必因你殿里的肥甘得以知足，你必叫他们喝你乐河的水。”
- 箴1: 23 “你们当因我的责备回转，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们，将我的话指示你们。”
- 亚10: 1 “当春雨的时候，你们要向发闪电的耶和华求雨，他必为众人降下甘霖，使田园生长菜蔬”。

六十四、请举出耶稣赐圣灵应许三处。

- 路11: 13，何况天父，岂不更将圣灵赐给求他的人吗？
- 约7: 37-39，信主的人将受圣灵。
- 徒1: 4-5，主升天后，圣灵将降临，要等候。

六十五、请举出圣停降预言三处。

1. 耶3: 2-3，因淫行（与世界妥协，对神不贞），甘霖停降，春雨不降。
2. 申11: 16-17，若拜偶像，甘霖必停降，使天闭塞不下雨，地也不出产，使你们在耶和华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（耶3: 2-3, 2: 20-25; 3: 6-14）。
3. 诗107: 33-34，因选民犯罪，他使江河变为旷野，叫水泉变为干渴之地，使肥地变为碱地，这都因其居民的罪恶。

六十六、如何证明信主的人不一定都受圣灵？

1. 彼得受圣灵感动认识主却未受圣灵（太16: 17）。
2. 撒玛利亚城的人领受真道且受洗却未受圣灵（徒8: 14-17）。
3. 以弗所的门徒的经历（徒19: 1-6）。

六十七、约20: 22，主向门徒吹一口气说：“你们受圣灵”，那时，门徒是否受圣灵？

1. 这是主应许门徒要受圣灵，那时门徒还没有受圣灵。
2. 若门徒已受圣灵，为什么主升天前还要嘱咐门徒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（路24: 49; 徒1: 4-5）？
3. 约7: 37-39说，要等到主耶稣得着荣耀，圣灵才会降临，而主耶稣得着荣耀，是在他复活，并且升天之后（腓8: 8-11; 来4: 14; 彼前3: 22）。
4. 圣灵降临，是在五旬节那一天（徒2: 1-14），这是公认的历史事实。

六十八、有人说圣灵已在五旬节代表性地赐下，建立教会，故凡信主都受圣灵，你以为正确吗？ 不对。

灵浸是各人分别领受的（徒 8: 14-17; 9: 17; 10: 44-46; 19: 1-7）。如耶路撒冷门徒受圣灵不能代表撒玛利亚信徒，也不能代表保罗，也不能代表哥尼流和以弗所门徒受圣灵。

六十九、有人依据林前 12: 3 证明凡信主的人都有圣灵，你以为如何？

1. 此经文是圣灵的**感动**，未必受圣灵。
2. 撒玛利亚城的人领受了神的道，且已受洗却未受圣灵（徒 8: 14-17）。
3. 以弗所门徒的经历亦然（徒 19: 1-6）。
4. 为什么要有圣灵的感动，才能认耶稣为主呢？
 - A 耶稣没有外貌，若不是天父指示，就没有人能认识他（太 16: 13-17）。
 - B 生为犹太人，若认耶稣是基督，等于背叛犹太教（约 9: 20-22; 16: 2-3）。
 - C 在罗马政府的统治下，除了该撒是主之外，若有人认耶稣为主，等于背叛该撒（约 19: 12、15；徒 17: 5-8）。

七十、有人根据弗 1: 13 证明信主的人都受圣灵，对吗？

- 1、把听道、信主、受圣灵必然联系起来是不对的。事实证明许多人听道却不信主，许多人信了主耶稣，却未受圣灵。
- 2、这里保罗的意思，乃是信主的都可因信而祈求圣灵，主必赐给他。
- 3、如撒玛利亚城的信徒，信且受洗了却没受圣灵，等使徒去为他们祷告按手，他们才受圣灵。

七十一、徒 1: 4，主说：“要等候父所应许的”，以及哥尼流全家听道得圣灵，说明圣灵是神主动赐下，故不要求圣灵。对吗？

不对。

- 1、这个等候，乃是等候神所预定圣灵降临的时间——五旬节（徒 2: 1）。
- 2、这个等候，并非消极地坐在那里等，他们乃是积极地祈求（徒 1: 14）。
- 3、受圣灵乃由祈求而得（路 11: 11-13，约 4: 10）。哥尼流一家人受圣灵是特殊例子，为要打破彼得等犹太人门徒，他们心中只接纳犹太人而拒绝外邦人的顽固观念，印证神拣选外邦人（徒 15: 7-9）。这并不能说不必祈求圣灵。

七十二、有人说心中能因罪自责就是证明圣灵住在心里。对吗？

不对。

1. 良心有律法的功用，也能使人因罪痛苦（罗 2: 14-15; 7: 21-24）。
2. 圣灵的感动，也能使人为罪扎心（徒 2: 37）。

七十三、如何证明信徒受洗后不一定受圣灵？

徒 8: 14-17，撒玛利亚城的信徒受洗了，却没有受圣灵。

七十四、有人说，能爱主，献身为主所用，就是受圣灵，不一定要说方言。对吗？

不对。爱主、献身为主是圣灵的感动，不等于受圣灵。例如：

- 1、主的门徒在未受圣灵前就已撇弃一切跟随主（可 10: 28）。

2、哥尼流是少有的虔诚人，但起初却未受圣灵（徒 10: 1-2、22）。

3、亚波罗心里火热，为主作见证，却单晓得约翰的洗，那时，他当然尚未受圣灵（徒 18: 24-28）。

七十五、如何证明说方言是受圣灵的凭据？

1. 受圣灵能见能闻（徒 2: 33; 约 3: 8）。能见身体震动，能闻口说方言。
2. 初期教会使徒的经历（徒 2: 4, 10: 44-46, 19: 6）。五旬节圣灵初降，门徒都说方言。彼得之所以知道哥尼流一家人受圣灵，是“因他们说方言”。保罗之所以知道以弗所教会12位门徒受圣灵，也是听见他们“说方言”。
3. 主耶稣说：“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，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。”（约 3: 8）

七十六、什么经文可证明受圣灵，说方言、身体振动？

约 3: 8; 徒 2: 4, 33, 4: 33, 8:17-18, 10: 46, 19: 6。

七十七、如何证明我们所受的圣灵与使徒们一样？

1. 我们受圣灵时说方言。
2. 五旬节使徒受圣灵说方言（徒 2: 1-4）。
3. 哥尼流受圣灵说方言（徒 10: 46-47），彼得见证哥尼流的圣灵与使徒“一样”（徒 11: 15, 15: 8）。
4. 保罗说方言“没有人听出来”（林前 14: 2），我们用方言祷告同样人听不懂。

七十八、林前 12: 30 “岂都是说方言的吗？”，证明受圣灵不一定要说方言。对吗？为什么？

不对。

1. 因为在使徒行传四处记载受圣灵，其中三处都记载说方言（徒 4: 2, 10: 44-46, 19: 6），一处记载受圣灵按手有明显的证据（徒 8: 17-19）。主耶稣为灵洗作见证说：“你听见风的响声。”（约 3: 8）。彼得为受圣灵作见证说：“所看见（身体震动），所听见（说方言）的浇灌下来。”（徒 2: 33）。所以证明受圣灵必须说方言。
2. 此处经文与“岂都是翻方言的吗？”联在一起，说明这是方言讲道的特殊恩赐，不是每个信徒或随时都拥有的。

七十九、林前 12: 8-11，证明说方言是圣灵九种恩赐中最小的恩赐，所以受圣灵不一定要说方言。对吗？为什么？

不对。

1.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的恩赐（林前 12: 4、9、28、30、31），原文都是 Cnarismd，是指造就教会的特殊恩赐，与得救无关。而圣经中凡是指圣灵说方言的普遍恩赐，原文都是 Dorea（徒 2: 38, 8: 20, 10: 45, 11: 17），这是受圣灵的凭据，与得救有关。
2. 这里与“翻方言”联在一起，所指的是方言讲道恩赐，非指方言祷告这受圣灵凭据的方
3. 方言讲道恩赐排在最后，并非说明是最小的恩赐，因恩赐并无大小之分，只有功能的不同之分。

八十、林前 14: 19，是否说明保罗反对说方言？

保罗没有反对说方言。因为：

- 1、保罗在 18 节强调：“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”，因为先须造就自己，才能造就别人。
- 2、保罗强调，聚会时，凡事都当造就人（林前 14: 26）。
- 3、方言讲道若没翻出来，就对会众毫无益处（林前 14: 16-17），故不如悟性讲道。
- 4、保罗这里是说明，悟性讲道，强如没有翻译的方言讲道（4: 5、19）。

八十一、林前 14: 27—28，是否说明保罗反对会众祷告齐说方言？

- 1、保罗不会反对会众的方言祷告，因为圣经中圣徒聚会就是这样祷告（徒 2: 4；启 19: 5-6）。
- 2、这里讲的是方言讲道的恩赐。
- 3、方言讲道时，若一齐说而没翻译出来，就对人无益，且造成混乱。
- 4、保罗要人轮流说，且译出来，才能造就人。

八十二、方言有哪些功用？

1. 代求（罗 8: 26-27，弗 6: 18）。
2. 为不信者作证据（林前 14: 22；约一 3: 24）。
3. 方言祷告，造就自己（林前 14: 4）。
4. 方言讲道，造就教会（林前 14: 26-28）。

八十三、方言祷告与方言讲道有何区别？

1. 方言祷告是普遍恩赐（林上 14: 15），是受圣灵的凭据（徒 10: 44-46），对象是神，是造就自己（林上 14:4），不必翻译。
2. 方言讲道是特殊的恩赐（林前 12: 10-11），是造就教会，对象是人（林上 14:4），必须翻译，若无翻译，对会众无益。

八十四、试述圣灵感动与灵洗的区别。

圣 灵 感 动	灵 洗
完成特定的使命，完成后离开（民 11: 25；37: 1）。	永远同住（约 14: 16-18）
感动时勇敢，完成后如常人（王上 18: 17-46；19: 1-14）。	能改变人的生命，增添力量（徒 4: 19-20；罗 8: 2）。
印证人为神仆，奉神差遣。	印证人为神的儿子（罗 8: 15-17）
不会说方言	必使人说方言（徒 10: 44—46）

八十五、对“圣灵充满”有哪些错误观念？有什么危害性？

有两种错误观念：

1. 本会有些信徒以为能说方言即被圣灵充满，这会导致他们不求结灵果，不追求灵命长进，永远成为属灵的婴孩。
2. 一般教会信徒以有好行为即被圣灵充满，这会导致他们不求圣灵而失去救恩。

八十六、“圣灵充满”的二种时态分别表明什么意思？

“圣灵充满”有两种时态，分别是：

1. 过去式，表示突然发出的动作，这是指受灵浸而言（徒 2: 4; 9: 17），做见证时，大有能力（徒 4: 8-13、31），显出神权（徒 13: 9-11）。
2. 现在进行式，表示这充满必须是信徒生活的常态（弗 5: 18），是指让圣灵作王而言，让神居首位（太 6: 33, 6: 10-11；路 17: 21），顺从圣灵行事（加 5: 16, 25），过着完全奉献的生活（林前 6: 19；罗马 2: 1-2；利 1: 6-9）。

八十七、圣灵的恩赐和圣灵的果子关系如何？

1. 圣灵的恩赐和圣灵的果子完全不同，但又存在密切的关系。恩赐是因着信一次从神得到（得生命）；而果子则需要有一个浇灌、修理、照顾及培育的过程（如种果树到结果子）。
2. 受圣灵是恩赐（恩典），是因着信而领受的属灵经历；说方言是领受恩赐的印记。领受恩赐的主要目的，就是帮助信徒能结出更多的圣灵果子以荣耀神。
3. 强调圣灵的果子没有错，但不能混淆“恩赐”与“果子”，也不能混淆恩赐的印记——说方言与恩赐的目的——结果子。
4. 圣灵的恩赐和圣灵的果子相辅相承。恩赐是结果子的先决条件，果子是恩赐的目的。正如不种果树，不可能有果子，而不结果的果树也无用，必被主砍掉（路 13: 6-7）。

八十八、本会不少信徒已受圣灵，但行为为什么不完全？

1. 已受圣灵的人不等于是完全人，正如保罗自己认为不完全，尚须竭力追求（腓 3: 12）。
2. 因为人有血肉之体，故有情欲和圣灵的争战（加 5: 17；罗 7: 21-25），所以得圣灵后尚须“攻克己身”，靠圣灵治死情欲（加 5: 16；罗 8: 13）。
3. 虽已受圣灵，但不体贴圣灵的意思，消灭圣灵的感动，不继续追求圣灵充满的实际——结出圣灵的果子，成为属灵的婴孩，不能荣耀神。

八十九、真教会是圣灵设立的，为什么还会出现许多不完全的问题？

- 1、撒但要拦阻破坏神的救恩。
- 2、信徒和主的工人都不完全，都有人性的软弱，都存在着情欲、人意、血气，而教会又是蒙主救赎的人组成的，所以造成教会不完全（约 1: 13，加 5: 17）。
- 3、信徒灵命的长进、成熟有一个过程；同理真教会装饰整齐，亦须有一个过程（启 21: 2）。
- 4、神要藉着艰难、痛苦来操练圣徒的灵命，学习属灵的功课，才能达到完全（罗 5: 3-5，林后 1: 4-5，彼前 1: 7）。
- 5、神叫亚当“修理看守”伊甸园，伊甸园是神设立的，预表真教会，所以当时主藉使徒设立

的教会同样存在许多问题，须不断“修理”（浇灌）和“看守”（卫道）。

柒 神 观

九十、你如何向别人证明“独一神观”是正确的？

1. 圣经指示神是独一的神（申 6: 4; 可 12: 29; 约 17: 3; 提前 1: 17; 犹 24）。
2. “三位一体”神观并不反对“独一神”的观念，他们认为“三个位格一位神”。“位格”是指具有理智和意志的独立存在实体，原文是“面具”和“角色”的意思，即“一位神三神身”。但“三位”和“三神身”都不是圣经里的名词，而且有语病，容易使人产生误解，所以我们不能赞同。
3. 圣经的主题是“神的救恩”，为了完成救恩的需要，神似乎分成三位，其实都出于一位神的作为。
4. “灵里的一致”，圣经中圣灵虽然有很多名称，都是同一位圣灵（约 3: 13）。
5. 圣灵超越时间和空间，所以他既可降生为肉身，同时又可以充满天地，亦可住在你、我和众人里面。
6. “三位一体”论者的根本错误，就是以物质观念来了解神观，把圣灵的“完整性”支离破碎。

九十一、有人说，创 1: 26，神自称“我们”，所以“三位一体”神观是正确的？

不对。

1. “我们”是古代帝王的自称，表示他有绝对的权威。例如天主教教皇的自称，传统上也是“我们”。神自称“我们”，表示他为万王之王，有绝对的权威。
2. 神虽称“我们”，可是在创 1: 27，摩西却称“他”，因他知道神是独一的。
3. 创 1: 26 的“我们”若是多数，犹太人为什么坚持“独一神观”呢？可见犹太人将“我们”是当作单数了解的。

九十二、因父子圣灵同时显现（太 3: 16-17），所以“三位一体”神观是正确的？

不对。“三位一体”神观的根本错误，就是以物质观念来了解神和神的作为，把圣灵的完整性分解了。

1. 神是灵（约 4: 24）不受时空限制，他可以降生为“子”，又可以从天上赐给他“圣灵”，而且向他说话。
- 2 耶稣在世时，他仍然在荣耀的天上，因他是灵，故可以同一时间，在这里，又在那里（约 3: 13）。

九十三、圣经说，耶稣在神的右边（可 16: 19、徒 7: 55），说明“三位一体”神观是正确的？

不对。

1. 神的救赎工作尚未完成，耶稣基督为大祭司的职任仍须继续下去（来8: 1; 7: 22-25）。
2. 圣灵在地上治理教会的工作也要继续下去，直到选民得赎（罗8: 23; 弗1: 14, 4: 30）。

九十四、主耶稣吩咐门徒要“奉父子圣灵的名”施洗，所以“三位一体”神观是正确的？

不对。

1. 原文“名”乃单数，说明父子圣灵只有一个名——耶稣，他是独一的真神。
2. “父”指明神和人的父子关系（路3: 38; 弗4: 6），他是耶稣的根源（约3: 2、17; 7: 29），可称为他的父（约3: 16; 太11: 25-27; 约17: 1）。
3. “子”原来即“父”（约14: 9），他与父原为一（约10: 30），看见他即看见父（约1: 18; 12: 45）。
4. “圣灵”是神的灵（太3: 16），也是父的灵（太10: 20），又称为“神儿子的灵”（加4: 6），“父”和“子”原为一，是同一位神。

捌 其 他

九十五、圣经中，保罗要求女人必须蒙头，本会为何不把它列入教义？

1. 教义必须具备三条标准：a 主耶稣命令必须去做；b 主耶稣亲自实行给我们作榜样；c 与得救有关；而蒙头不具备这些标准。
2. 与得救无关，是女人顺服男人和敬畏神的表记。
3. 与旧约律法典章无关，也不能与割礼相提并论。恩典时代的信徒，可以脱离律法礼仪形式的约束（当然不能忽略律法的精意），为什么要因强调外表形式的蒙头，而忽略内心真正蒙头的精意？
4. 蒙头是罗马帝国统治下，源于希腊文化的一种社会礼仪，风俗习惯（这不同于圣礼，也不能把它当作教条、教义），在没有这种风俗习惯的地方，不必强求一致。如在圣经中多次记载“亲嘴问安”（林上16: 20; 罗16: 16; 彼前5: 14），中国信徒是否也要实行？
5. 内心真蒙头比外表形式蒙头更重要。

九十六、常听弟兄姐妹说他们看异像、得启示、作异梦，我们如何判断它是否出于神？我们对于异像、启示、异梦应采取的正确态度是什么？

1. 异像、启示、异梦可能有三种来缘：a 真神 b 撒但 c 自己的人意（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）。
2. 凡从神来的异像、异梦、启示一定会应验，一定符合圣经，一定与神的慈爱、圣洁、公义的本性一致，一定对信徒的灵命有造就。
3. 正确的态度是：a 先放在心里，反复思想，等待应验，再作传扬，如马利亚和野地的牧羊人（路1: 26-45; 2: 18-20）
b 不乱求看得启示、看异像、作异梦，以免给撒但留地步。
c 对偶尔得启示、看异像、作异梦的弟兄姐妹，不要称赞，也不要鼓励，以免他骄傲落入撒但的网罗里。

九十七、有人说：反正圣经教导“因信称义”，所以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？

请看以下经文就可全面理解“因信称义的真理”。

- 1、(雅 2: 19) 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错，鬼魔也信，却是战惊。撒但难道不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吗？
- 2、(雅 2: 21—26) “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……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……这样看来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，不是因着信。”所以，没有用顺服的行动来回应神旨意的信心是假的信心。
- 3、(约一3: 7) “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”可见只鼓吹“因信得救”不必行义的“道理”是诱惑人的危险道理。
- 4、(太 7: 21) 主耶稣说：“凡称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。”不遵行天父旨意的人，信主亦徒然。
- 5、(罗 1: 16—17)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表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致于信。如经上所记：“义人正因信得生”。奥古斯丁的解释是：“从口头相信之人的信，到实在顺从信仰之人的信。”可见“信”不是孤立、静止、抽象的，乃要不断巩固，强化进步而且以顺服的行动来回应神的话语。

九十八、根据(罗 10: 9)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”所以归入教会受洗等都与得救无关。你认为这样观念正确吗？

这种观念是错误的，因为没有全面理解《罗马书》，也忽略了保罗写《罗马书》的社会背景。

- 1、《罗马书》的主题是因信称义(罗 1: 1—17)。本卷圣经是对神的救恩真理的最全面的阐述：A 论人须因信称义的原因——犯罪而须要救恩(罗 1: 18—3: 20)；B 论救赎和救赎的方法(罗 3: 21—11: 36)：a 主代死作挽回祭(3: 23)；b 人须接受水洗(6: 1—10)，灵洗(8: 1—17)，才归属基督；C 论信仰的实践——基督徒的生活标准(12: 1—15: 13)。称义后，已进入基督恩典之下的基督徒，靠圣灵得胜罪权势，脱离肉体的败坏，才能保守自己得到彻底的救赎。
- 2、我们研究古罗马历史知道，崇拜多神的罗马人对基督徒的信仰是歧视的。因为基督徒除了真神以外，拒绝承认任何其它的神明，而且罗马的众神都成了他们攻击的对象。这种“渎神”行为不但罗马政府不能容忍，就连一般老百姓也是如此。
- 3、基督徒在信主之后，接受了水、灵重生，而且敢于在众人面前“口认心信”耶稣基督，当然得救。
- 4、那些片面断章取义地强解圣经真理(彼下 3: 16)不想接受水灵重生，不能过成圣生活的所谓“基督徒”只能是失去神的救恩。

九十九、其它教派也有神迹奇事，是否表明所有教会都是一样的？

- 1、不是都一样，我们判断教会是否属灵，不是单看有否神迹奇事，更重要它的信仰是否符合真理，是否有圣灵同在(加 1: 8—9；约一3: 24)
- 2、可 16: 17 “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……”，“随着”表明神迹和肉体的恩典不是信

主的目的，我们信主的目标是永生。

- 3、神迹是信心的果效（太 15: 22—28），但有时虽然没有信心，但因主的怜悯亦会得到恩典（路 7: 11—15）。
- 4、对神迹须辨别（约一 4: 1—6），A 假基督也会行神迹（太 24: 24）；B 撒但假装光明的天使（林下 11: 14）行出虚假的神迹（徒 8: 9—11）。
- 5、肉体的恩典与得救并无直接关系，得救“惟独”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因神迹异能（太 7: 21—22）。
- 6、经历神迹后，还要进入真理。如：A 尼哥底母因见神迹而认识主，进一步追求永生之道（约 3: 1—5）；B 哥尼流和保罗虽然见到异象，尚须接受水灵重生（徒 10: 3—5; 44—47；徒 9: 3—19）。
- 7、摩西违背神的旨意击打磐石，虽然因着神的怜悯仍然显出神迹，流出活水。但神却责备摩西“不信”而不能进入迦南（民 20: 14）。

玖 会 名

一百、有人问：“你们教会为什么称真耶稣教会？难道耶稣有假的吗？”

- 1、教会必须高举真神和耶稣的名是神的旨意。因为“天上地上的各（全）家都是从他得名（弗 3: 15）。教会是神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（徒 15: 14）。教会是神记名的地方（出 20: 24），立名的居所（申 12: 5、11）因为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（徒 4: 12）。
- 2、会名是表明教会归属于神和耶稣。主说：“我的教会（太 16: 18），圣经又说：“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”（帖上 1: 1，帖下 1: 1），因为教会是主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（徒 20: 28）。所以教会归属于主，正如贞洁的新妇归属于主耶稣，（林下 11: 2；路 19: 7—8）。主说：“证明神是真的”（约 3: 33）。又说：“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。”（约 8: 28），所以“真”字就是表明神。真耶稣教会就是表明真神耶稣基督的教会的意思。
- 3、会名表明神、耶稣和教会三者的关系。真字在耶稣之上，表明神是基督的头（林上 11: 3），“基督又是属神的”（林上 3: 23）。在神与教会之间，耶稣居于中保的地位（提上 2: 5，约 1 2: 1）。我们（教会）藉着他与神和好（罗 5: 11），神又藉着他，叫我们与自己和好（西 1: 22）。耶稣在教会之上表明“基督是各人（教会）的头”（林上 11: 3）。
- 4、建设真属灵的教会是主对教会的要求，因为经上说“一条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们教会也是真的”（约 1 2: 8）。主说：“真是我的确门徒（教会）（约 8: 31）。主又说：“我是真葡萄树”教会是连属于他的“枝子”，（约 15: 1）。主耶稣在“真帐幕里作执事”（来 8: 2）。所以理所当然要在会名上高举“真”。以期名至实归，把教会装饰整齐迎主再来。
- 5、为了与其他教会有所分别。因为主明说末后有“假基督”（太 24: 24），保罗说有“另传一个耶稣”（林下 11: 4）。所以高举“真”字，使人可以仔细研究有所选择。旧约时

代，神自称是“真”（耶 10: 10，赛 65: 16），以同假神偶像分别；在耶稣时代，主自称是“真”，以同犹太教分别；在当今异端邪说盛行的时代，我们把真高举出来，使人认识真实，归向真实。许多人反感“真”字，然而最值得爱慕和追求的，也是这个“真”字。

一百零一、有人说，圣经中找不到“真耶稣教会”这个名称，所以这个会名是错误的？

- 1、请问圣经中能找到“基督教”、“天主教”等名称吗？
- 2、圣经中虽然没有明显记载“真耶稣教会”，但这个会名确实隐藏在圣经的奥秘之中。“如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”（帖上 1: 1；帖下 1: 1），我又要将我神的名（真）和我神城的名（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）（教会），并我的新名（耶稣），都写在他上面（启 3: 12）。等经文都表明要用“真耶稣教会”这个会名。

一百零二、为什么只有真字而不加上神字呢？

因为“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”（西 2: 9），耶稣与父原为一（约 10: 30），所以没有必要再加神字。

一百零三、真耶稣教会何时创始？

- 1、使徒时代的原始教会，就是真耶稣教会，虽然圣经中没有这个形式名称，但“神的教会”，“真是我的门徒”，就是含真耶稣教会的意义。
- 2、使徒教会和真耶稣教会同样都是圣灵设立的教会，信徒所受的圣灵（灵统）一样，所传的全备福音（道统）一样，同样都有神迹随着证明所传的道。
- 3、神的总体真教会，自古至今只有一个（歌 6: 9），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，圣灵只有一个（弗 4: 4），五旬节早雨圣灵时期是创始（撒种），现在晚雨圣灵时期是成终（收割），就是藉着晚雨圣灵浇灌，将原始真耶稣教会重新出现于末后。

一百零四、真耶稣教会的创始人是谁？

- 1、是耶稣基督，因为经上说他是“创始成终”（来 12: 2）。主耶稣说：“我要把我的教会建立在磐石上”（太 16: 18），可见建立教会的工作是主自己所做的。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”（弗 2: 10），绝不是任何人能建立或创办。所以真教会只有先蒙者或初期工人，不能把人捧为创始人。例如在耶路撒冷先得圣灵的蒙恩者有 120 人（徒 1: 15），却没有特别推崇彼得为创始人。
- 2、教会若以人为“创始人”，必会使人产生骄傲而夺取神的荣耀，以致灵命败坏。必会使人因贪图“虚浮的荣耀”而在教会内部造成结党分争。

拾 名词解释

1、尽诸般义：义乃指神认为合宜的，人应当行的事，即神的旨意，人应当尽本分去行。

- 2、教会:** 原文为被召出来的集会之意，是用神的血所买来的（徒 20: 28），在基督里成圣的人组成的团体（林前 1: 2）。
- 3、与主无分:** 无分是没有关系，与主无分指不能得救。
- 4、爱到底:** 就时间而言是爱到最后，就程度而言爱到极点。
- 5、得救:** 既往日的罪靠主的血得赦（徒 22: 16；罗 5: 9），现在靠圣灵脱离罪律（罗 8: 2），将来得享永生
(太 25: 34、46)。
- 6、表明主的死:** 传扬主的死。
- 7、分辨:** 不可当作寻常之物。
- 8、吃喝自己的罪:** 自招审判，不能逃罪。
- 9、神的国:** 神的权柄所统治的国度，在圣经中有三层意义：
 ①指信徒顺服神的旨意，神在他们心中统治作王（路 17: 20-21）；
 ②指神的教会，由耶稣亲自作王统治，彰显神的智慧、权能和荣耀（太 13: 24；
 弗 1: 22-23；弗 3: 10、21）；
 ③将来得救之人所要居住之处（太 25: 34；来 11: 13-16）。
- 10、位格:** 具有理智和意志的可以独立存在的实体。
- 11、教义:** 即神的教导。是直接来自耶稣的启示，陈述圣经的真理。本会教义是经本会历代的属灵前辈加以系统化所形成的共信之道。
- 12、得基业的凭据:** 原文作质，即当头、抵押品。
- 13、人子是安息日的主:** 安息日是主所设立的，他是安息日的主宰，他有权柄设立安息日，也有权柄改变安息日的守法。
- 14、保惠师:** 被唤出来站在旁边的协助者，安慰（约 14: 16-18）、教导、帮助、加力（约 14: 26-27）、辩护（约 15: 26）。
- 15、罪:** 罪原文意思是“不中的”，“不达标准”，即没有达到神所定的目标或标准的意思。
 罪是受造之物所做任何不能表达或违反造物主圣洁性情的事物，不彰显神荣耀的事
(赛 43: 7；罗 3: 23)。
- 16、象征:** 用具体事物来比拟抽象的事物，使其意义更浅显而容易明白
- 17、比喻:** 是利用日常生活的故事来教导深刻的道理。圣经中的比喻，是以地上的故事，说明属天的真理。
- 18、预言:** 神在事情尚未发生之前，藉圣灵感动人说出将来要发生的事，并且因着应验使人认识他是真神。
- 19、预表:** 是预言的一种形态，是藉着人、事、物的表象预先表明未来的事。它是神所安排，先在旧约出现，却是新约某种属灵的事实的前影。

参考资料：

- 1、《五大教义》 谢顺道著
- 2、《圣经要道》 杨约翰著
- 3、《真道提要问答》 郭子严著